

【結婚登記】

◎ 甲女與加拿大國人乙男在臺申請結婚登記 1 案。

事實經過

甲女與加拿大國人乙男，二人持憑結婚書約、取用中文姓名申請書及由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製作之英文版婚姻狀況證明宣誓書，申辦結婚登記。

問題分析

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4 條規定，結婚登記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處理情形

綜上，請乙女檢附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作成之婚姻狀況的原文證明文件，並將中文譯本先經國內公證人認證後，再提經外交部複驗後，本所再受理其結婚登記。